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债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通知，北京信威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16 信威 02”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16 信威 02”债券的基本情况

北京信威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5 亿元的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 信威 02”或“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分别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16 信威 0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情况

“16 信威 02”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16 信威 02”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要求北京信威落实 2019 年第三次及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议案》，因“16 信威 02”2019 年第三次及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16 信威 02”增设资产抵押作为增信措施的议案》、《关于为“16 信威 02”增设交叉违约条款的议案》、《关于为“16 信威 02”办理资产转让手续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议案》等议案，截至目前上述议案尚未全部办结或落实，现要求北京信威立即按照上述议案要求逐项落实；

2、《关于宣布“16 信威 02”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的议案》，宣布本期债券立即到期；

3、《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16 信威 02”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的议案》，决议通过法律措施加速清偿；

4、《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 10 个交易日发出会议通知的议案》；

5、《关于再次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后续安排

公司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落实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北京信威正与本期债券持有人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并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做好相关工作。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为海外项目担保风险敞口金额约为17亿元（已公告履约金额约为109亿元，已被划扣但还未履约的金额约为18亿元），表内有息负债本金合计约为91亿元（其中已到期尚未偿付的债务约33亿元），由于“16信威02”债券持有人宣布本期债券加速到期，可能会导致其他涉及加速到期条款的债务未来陆续宣布加速到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的《信威集团风险提示公告》（临2020-012号）。

对于公司债务的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